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200002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1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 0200002 号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对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瑞微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是昂瑞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 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昂瑞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昂瑞微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徐超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磊

中国·武汉

2026年1月16日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5]2348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882,92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06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066,775,501.32 元，扣除券商剩余应支付的承销费人民币 112,172,652.57 元（不含税金额）后，余额人民币 1,954,602,848.75 元，上述资金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5）0200032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 5G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项目、射频 SoC 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和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39,044,627.42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5G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项目	90,491,049.14	90,491,049.14
2	射频 SoC 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45,008,590.63	45,008,590.63
3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44,987.65	3,544,987.65
合计	—	139,044,627.42	139,044,627.42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608,269.65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费用明细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	700,000.00	7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3	律师费用	330,188.68	330,188.68
4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	200,722.48	200,722.48
合计	—	1,608,269.65	1,608,269.65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事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 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



昭穆
敬
孝
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91420106081978608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5

卷之三

四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資額 肆仟壹佰玖拾萬圓人民幣

六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圍

机关登记关



2025年11月1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徐超玉 11000168006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00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



2006 年 3 月 1 日



姓 名	徐超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11-17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724197111176510
Identity card No.	





3

年 月 日 

姓名 杨磊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986-08-12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801198608120610

